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翁馨嬪

李麗美

徐淑芬

鄭衣宸

共同送達代收人：鍾瑞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友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蕙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8日所為
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原裁定認
上訴逾期，顯然有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
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有關抗告人於
何時上訴一節，經本院依職權查閱民事總收案簿，抗告人係
於民國111年3月3日上訴，有民事總收案簿在卷可稽，抗告
人確於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上訴，原裁定誤以抗告人上訴逾
期而駁回上訴，顯屬有誤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
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陳禕翎